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
及其中间体项目阶段性（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 阶段性（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4日,根据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阶段性（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腾鳌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2013年9月成立,总投资4369万元,占地面积40000m²,实际建筑面积10558.09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2内着色剂中间体生产线;车间2内1套水蒸气集气罩收集装置及1根15m排气筒;1套HCl尾气吸收装置及1根20m高排气筒。年产中间体NTCA:1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委托铁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年5月26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4]29号。

2019年01月中间体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安装建设,企业决定将车间2内着色剂中间体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生产并进行阶段性（二）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36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内容

项目阶段性（一期）建设已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构筑物、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构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内安装的高性能系列着色剂生产线1条;配套的辅助工程主要包括:甲类库、水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设备等。

项目阶段性（二期）建设部分自主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2内着色剂中间体生产线;环保工程主要包括:车间2内1套水蒸气

集气罩收集装置及1根15m排气筒；1套HCl尾气吸收装置及1根25m高排气筒；1台布袋除尘器及20m高排气筒。

项目未建设的主要内容有：在生产车间1内高性能系列着色剂生产线1条和生产车间3内副产品（铁蓝）生产线，因工艺设备未完成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备缩合釜、水解釜、酸解釜、氯苯蒸馏釜、氧化釜及酸析釜等设备在设备选型安装过程中，保证了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的前提下，根据生产场地实际空间对主体设备型号、规格以及数量进行选型，对其主体设备进行缩减；新增了蒸馏氯苯转料泵、硫酸泵、盐酸泵以及污水泵等辅助设备，使其生产周期缩短，又能达到产能的保障。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水、冷却水及生产废水等。其污染物主要为BOD₅、COD_{Cr}、SS、氨氮、石油类、色度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腾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缩合反应产生的HCL气体、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的水蒸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HCL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着色剂中间体缩合反应产生的HCL气体经HCl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吸收效率为99%以上），经车间顶部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顶部20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的HCl、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采用对设备及管线的密封，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烘箱物料烘干产生的水蒸气：为维持车间内的生产环境，烘箱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由强制排湿系统排出，经引风机引出，由排气筒排出车间。

本项目设置1套HCl尾气吸收装置及1根25m高的排气筒；1套脉冲除尘系统及20m高的排气筒；水蒸气强制排湿系统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外。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水环真空泵、压滤泵、转料泵等泵类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dB。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1) 选取同类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
- (2) 密闭厂房，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3)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 (4)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456t/a，其中着色剂中间体生产线产生的精馏釜残产生量为 263t/a、污水处理污泥、过滤渣产生量为 184t/a、破损的产品包装袋产生量为 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原料生产厂家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检修油抹布作为豁免危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72t/a，其中检修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同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酸析产生硫酸铵盐产生量为 263t/a，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企业综合利用。

本项目防止固废暂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辉虹化工公司应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危废暂存间的面积为 2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面积为 50m²，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均能满足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储存。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均按照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监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在装置区和罐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5cm 的围堰，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小于 1.0×10^{-12} cm/s，切断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2) 本项目设有地下水监控井 1 眼，位于厂区南侧厂界厂内一侧。

(3)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并建设有一座事故水池，事故池为地下钢筋混凝土构筑物，长为 18.80m，宽为 12m，池底标高-4.50m，占地面积为 226m²，事故池容量 900m³。设置雨污切换系统，雨水排水端设置控制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石油类、氨氮、色度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除效率均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给出的各污染物去除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 HCL 尾气和颗粒物，HCL 尾气经 HCL 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达到 99.8%，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给出的去除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给出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给出的处置效果。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出口监测结果为 COD_{Cr} 在 150~158mg/L 之间、SS 在 12~15mg/L 之间、BOD₅ 在 52~55mg/L 之间、氨氮在 1.61~1.96mg/L 之间、石油类在 2.38~2.48 mg/L、色度 32，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pH7.14~7.31 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标准。

2. 废气

①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HCL 浓度为 34.4~36.1mg/m³、排放速率为 0.101kg/h；颗粒物浓度为 20~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9~0.033kg/h。颗粒物和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12mg/m³、0.14mg/m³、1.66mg/m³，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在 41.2~49.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7.2~41.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滤渣及污泥，破损的产品包装袋（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蒸馏产生的蒸馏残（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属于 HW49 其它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硫酸铵盐作为氮肥原料，也可作为融雪剂原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检修油抹布，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申请总量为 COD_{Cr}、氨氮、HCL 进行总量控制，控制总量：COD_{Cr}：17.67t/a、氨氮：1.683t/a、HC：0.12t/a。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COD_{Cr}：1.01t/a、氨氮：0.013t/a、HCL：0.076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pH 值、耗氧量、氨氮、硫酸盐的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要求。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本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加强分类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3) 加强企业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扫。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阶段性（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本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1	毛益红	(回)鞍山钢铁设计院	教高	2. 专家	13019614991
2	王克戎	(局)鞍山市环保局	工	" "	13644122151
3	孙志平	辽阳市环境产业协会	工	" "	13804220009
4	李德义	鞍山钢铁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13390070777
5	李宝强	鞍山钢铁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副总		13911283040
6	赵心峰	海城环保局		环. 信息	13898059959
7	高原	海城环保局		环保局	13029392369
8	崔德海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	检测单位	1514132158
9	张景	壹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	1594173628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性能着色剂及其中间体项目阶段性（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部分）

序号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方面	电话
1	组长	李德义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方	13390070777
2	副组长	李宏伟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方	13911283040
3	成员	张景	普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	15941736281
4		檀德海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检测单位	15141732158
5		毛显德	原鞍山建筑设计院	教高	工程技术人员	13019614991
6		王德斌	辽宁省鞍山环保局	高工	" "	13644122151
7		张韦平	原鞍山环保局	高工	" "	13804220009
8		李峰	海成环保		环保专家	13818059959
9		高厚	海成环保局		环保局	13024392769